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概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投资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二）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41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额度期限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止。

（四）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风险控制

(一)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在制度中对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审批权限、管理机构和权责、风险控制等做了具体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 公司审计处为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审计。公司法务处负责对购买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意见，控制相关法律风险。

(三) 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投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